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劳职院〔2021〕39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现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执行，务求安全、有效。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9日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护我校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及公共财产安全，落实消防工作“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提高应对火灾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从维护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确保学校稳定大局出发，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人的生命重于一切的原则，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不断提高学校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应急预案的制定，建立我校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系统，力求应急预案实际有效、可操作性强，在学校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的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系部、部门负责人对本系部、部门的消防安全负全责，依

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系部、部门的消防应急预案的落实，加强对火灾的预防工作及应急处置能力。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许明道

副主任：王韶明、田文太、李华宾、许有财、刘爱林、王军、王洪彩、张丽芳

委员：王毅、任洪亮、张晓青、袁燕、孙东、赵烽、王芳、王华莲、尚绪强、靳建国、于文霞、李国伟、王国强、崔文、张颂、张新成、李宗茂、宋爱全、林蓉、王学军、孙泽涛、赵子金、刘登科、李发彬、安军、庞恩泉、叶永、薛彦登、孙建俊、郭志明、陈静、甘博、马坤、张政梅、杨丽英、翟瑞卿、张峰、肖慧敏、王兆晶、王桂珍、李春生。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指导全校开展预防火灾的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和火灾模拟演练等工作；
2. 发生火灾时指挥、协调各小组开展灭火和人员疏散工作，协调配合到达火灾现场的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工作；
3. 协助、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等善后工作。

（三）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工作小组

1. 灭火行动小组

组 长：李宗茂（兼）

成 员：安全保卫处全体干部、当值保安、相关部门人员

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消防志愿者队伍的防火教育、培训和火灾模拟演习、演练等具体工作；负责灭火器材和工具的保管与使用；发生火灾时利用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消防设施，进行火灾现场灭火，组织调遣消防力量，抢救火灾被困人员等工作。

2. 通讯联络小组

组 长：王毅（兼）

成 员：党委（院长）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校内外联络及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

3. 疏散引导小组

组 长：各部门、系部负责人

成 员：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各部门、系部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校内火场区域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引导人员疏散自救，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至安全区域。

4. 安全防护、救护小组

组 长：王国强

成 员：校医院医护人员、安全保卫处保卫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车辆需求、道路通畅、供电控制及水源保障等；在火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必要时拨打 120，联系并护送至校外医院进行抢救。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主 任：许有财（兼）

副主任：李宗茂、王毅、张晓青、孙东、王国强

成员由安全保卫处、党委（院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总务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领导小组进行灭火和人员疏散、救治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做好事故原因调查、追责及善后事项，负责舆情处理。

四、应急处置

（一）报警与接警

1. 无论任何部门、系部或任何部位发生火灾，发现人员或现场人员都有义务立即向学院图书馆综合楼一楼消防控制室 103 室（值班电话：89638739）报警，值班室接到报警后，须迅速向

学校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各工作组及发生火灾系部、部门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按照本预案的任务和要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工作。如发现已无法进行初期扑救，应立即向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根据火灾情况向周围人员发出火警信号。

若拨打“119”报警后，应当向接警的消防人员简明讲清以下几个内容：

- (1) 报警人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号码；
- (2) 火灾现场的准确位置；
- (3) 有关火灾情况，如起火时间、燃烧的特征、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有无重要物品、失火周围有何重要建筑，消防车如何方便地进入火灾现场等等；
- (4) 耐心回答“119”接警人员的询问。

打完电话，应组织人员到校门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人员快速赶赴火灾现场。

2. 接到火灾通知后，总务处通知配电室停止对所发生火灾场所的供电。安全保卫处人员和火灾区域防火责任人，立即调集安保力量和本区域工作人员，使用本区域的灭火器材、设备有效地组织扑救，力争扑灭初起火灾。在组织扑救时，应注意查明以下情况：

(1) 起火部位、燃烧物性质、火灾范围、火势蔓延路线及方向;

(2) 是否有人受到火灾威胁, 同时查清火灾被困人员的数量和所处地点, 制定抢救方案;

(3) 发生火灾区域是否有易爆、易燃物、有毒物质以及其数量、存放地点、存放形式、危险程度;

(4) 被火灾围困或威胁的贵重物质和设备的数量、放置地点、受火势威胁程度, 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

(5) 起火建筑物的构造形式、结构特点、耐火等级与相连建筑物的距离; 可燃物受火势威胁程度; 起火建筑物安全通道、房屋出入口位置; 火场主要建筑物有无倒塌危险及哪些需要破拆、转移等;

(6) 火灾扑灭后, 要全面检查现场, 消灭遗留火种, 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 等待消防救援人员对火灾进行现场调查。

(二) 应急疏散

1. 各部门、系部要制定安全疏散计划, 确定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要保证安全通道、楼梯和出口畅通无阻; 对工作人员按所处不同区域提出具体的任务和要求。

2. 发生火警时, 应有计划、按顺序疏散。首先通知出口附近或最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 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 告诉其他

被困人员疏散。在疏散人员时，要注意防止疏散通道拥堵以致发生混乱情况；在火势猛烈但疏散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可让全体被困人员同时疏散。

3. 正确引导疏导。工作人员要为被疏散人员指明各种疏散通道，并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方安排专人值守。同时，使用镇定的语言呼喊，减轻或消除被疏散人员的恐惧情绪，使疏散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工作人员还要随时向被疏散人员了解火场内是否还有被困人员，并大声呼叫，唤起被困人员的意识，还要注意听辨哪里有呼救声、喘息声和呻吟声，一旦发现被困人员，应迅速组织力量施救。

4. 制止脱险者返回火场内。撤离火灾危险区的人员有可能会重返火场内抢救财物或未逃离人员，造成人员疏散的混乱，妨碍疏散和灭火工作的开展。因此，要对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加强管理，必要时增加警戒人员的力量。

（三）初起火灾扑救原则与步骤

1. 扑救初期火灾的原则

（1）先控制，后消灭；

（2）先救人，后救火；

（3）先重点，后一般。

2. 扑救初起火灾的步骤

(1) 灭火组在接到火警后，应迅速赶往起火地点，听从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实施灭火。在指挥人员尚未到达的情况下，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2) 灭火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时，如发现有人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救火；如发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3) 待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火场后，应听从消防救援部门指挥人员的指挥，配合灭火工作。

(四) 通讯联络

1. 接到火灾报警后，通讯联络组人员应迅速通知有关人员赶到火灾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

2. 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周边区域，同时清理火灾周边区域停放的车辆及其他障碍。

(五) 安全防护、救护

1. 安全防护、救护小组中的保卫处安保队员、后勤人员应立即对火场周围进行清障、警戒，做好周围群众的疏散工作，并把逃离火场人员带至安全地点。

2. 校医院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护，如有人受伤或中毒，应根据伤势情况处理，必要时安排车辆及拨打“120”请求急救中心进行救治。

五、善后处理

（一）火灾被扑灭后，安全保卫处应保护现场，协助消防救援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二）事故调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及时下达指令，组织人员迅速清理火灾现场，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三）领导小组根据消防救援部门做出的火灾事故结论，区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的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通过后，追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四）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结论，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报学院研究通过后，妥善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补偿等事宜。

（五）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结论，责成火灾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此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鲁劳职院〔2012〕61号文停止执行。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校核人：苏涛
